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60号

当事人：南京益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9493453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昌文

南京益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6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国昌都市产业园，于2023年3月在现址从事机械加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磨床及线切割的废油泥；含油废木屑等危险废物在车间内散落堆放，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切削液危废代码为HW09，废液压油、废导轨油、磨床及线切割的废油泥危废代码为HW08，含油废木屑危废代码为HW49。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公司立即全面检修了相关机床的油路,解决了机器渗漏问题,清理了地面,收集贮存了含油木屑,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公司此次认识到了自身的问题,立即组织学习了相关法规,改正了违法行为,完善了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希望考虑公司是小微企业,生存非常艰难,初次轻微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及时改正的实际情况,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

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